

股权投资为长期的会计核算模式分析

2011-08-11 17:34:26

施方玮 刘雪林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3)

【摘要】文章就股权投资为长期的会计核算模式在新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的前提下, 分别对股权的长期投资初始会计角度的确定及其主要问题做了相关的阐述和总结, 对会计核算模式做了一些分析, 并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长期股权 投资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模式对长期的股权投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其中的初始会计处理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来说是重要的起点, 会计核算所涉及的会计准则很多, 会计准则的变更对其的影响很重大。因此, 在新会计准则颁行的环境下, 股权投资为长期的会计核算模式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分析, 以便更好地进行企业股权投资工作, 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获得股权投资为长期的会计核算

(1) 企业处于同一控制所进行的合并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 该类型的子公司如需要进行相关的投资, 应该在其公司的合并时间依照从被合并方所拥有的权益账面上获取的价值份额, 以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所需要的初始投资资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资本在和支付现金、进行转让的非现金物质或者资产以及已经承担的债务的价值之间存在的差额面值, 可以适当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 可以进行留存收益的调整。

(2) 企业处于不是同一控制所进行的合并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 该类型的子公司如要进行相关的投资, 应该按照购买方所付出的资本, 以及发生的或者承担的负债资本, 权益性发行证券的公允价值和企业在合并过程中所需要并发生的各种直接相关的费用, 比如审计费、法律方面的服务费用和企业业务评估所需要的费用等, 这些费用的总和, 就作为初始投资的成本。另外对于未来事项做出的约定并且在约定购买时间预测有可能发生的未来事项, 能影响合并成本金额的、能计量的, 也要纳入初始投资成本。

(3) 除合并以外以其他方法获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了合并以外以其他方法获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它的会计在入账价值的确定上和相关税法的计税确定, 都要和不是在同一控制中的企业所合并形成的股权为长期的投资一样。

二、成本法之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分析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如果采用成本核算就应该按照初始成本投资进行价值计量。当期投资收益的确定是被投资单位进行宣告和分派的现金股利利润或者股权权利。投资收益在经投资企业进行确认的时候, 投资收益的确认也仅仅在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之后的分配额, 并且是由累计利润所产生的, 这之间所取得的利润或者是现金产生的股利一旦超出以上所述数值的相关部分都要作为初始投资的成本进行回收, 还需适当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数额价值做相应的降低调整。如果投资方单位所发行的是股票类的权利, 投资的企业就无需进行会计方面的处理, 只要将持有股票的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 以使得每股的成本得到降低。

依照我国相关的税法规定, 股权投资的所得指的是: 被投资的单位在所得税累计还没分配利润以及不分投资前产生的还是投资后产生的累计盈余公积金中根据分配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果再分配过程中所取得的不是货币性的资产, 除却股票在外, 都应该依照相关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投资所得的确定。

三、权益法之下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分析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 在进行投资期间, 当应该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可以辨认出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就应该按照二者之间存在的差额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动, 并且纳入营业外的一种收入。在投资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进行确认时, 第一步要对被

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根据其各项可以辨别的资产等等的公允价值进行适当的调整。第二步要依照调整以后的净利润对应该接受或者分担的份额进行调整，同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及其账面价值的多少。当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做出分配时，应该根据被投资单位宣告的能够进行分派的利润计算出应该获取的资产数值，并要降低或者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旦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权益有所变动，就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所有者权益的调整。成本法中的相关条例与税法的规定是相一致的，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在进行投资的时候，对于大于或者是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以辨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长期股权投资，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都不需要进行调整。在投资期末，不管被投资单位的情况是净盈利或是出现亏损，其损益都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也不需调整 and 进行相关处理。

四、如何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时在实际中获得的价值和款额以及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数值差额进行处置时，应该纳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在采用权益法时，因为被投资单位除却净损益之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另外的相关方面的变动都纳入所有者权益，并对此项投资按照相关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之中。依照税法有关方面的规定，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对于在实际中获得的数值和款额以及计税基础的差额，都需纳入应纳税所得的范围，并按照投资企业所相适应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的计算。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级会计实务[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 [2] 李玲. 浅议两种投资的所得税会计处理问题[J].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学报, 2008. 02.
- [3] 滕晔, 秦栋彬.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07. 06.
- [4] 罗琪. 新旧企业会计准则中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差异分析[J]. 中国集体经济(下半月), 2007. 02.
- [5] 邵争艳.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常见错误[J]. 财会月刊, 2009. 13.

作者简介：施方玮（1984-），山东滕州人，硕士研究生，就职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研究方向：会计；刘雪林（1981-），山东栖霞人，硕士研究生，就职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研究方向：会计。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 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